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93號

聲　請　人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謝世謙（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陳信翰　律師

相　對　人　桃園市政府

代　表　人　鄭文燦（市長）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動基準法事件，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780號、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794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000元、第二審裁判費6,000元及第二審訴訟代理人酬金20,000元，合計30,000元，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

法　官　周泰德

法　官　彭康凡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方偉皓